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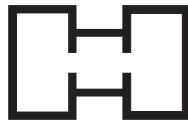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不超過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或公司法第86條)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 (主席)

張曾基 PhD, Hon LLD, Hon DBA, JP (董事總經理)

張桐森

Robert Dorfman

唐楊森 FCCA,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ACA, FCCA, ACIS, CPA

李大壯 JP

葉文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ii)授予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i)購回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美元之發行股份（「發行股份」）累積總數百分之十，亦即最多60,759,076股，此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假設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607,590,763股；及(ii)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亦即最多121,518,152股，此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假設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607,590,763股。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於獲得授權後購回任何發行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上市規則要求發送給各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詳見本文件附錄一。附錄一內容已合理地包括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對本決議案充份了解後，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George Bloch先生、張曾基博士及唐楊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之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或連同該大會之主席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在該大會上股份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George Bloch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607,590,763股。

待提呈批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0,759,076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最佳利益，同時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之淨資產與／或每股盈利獲得提高。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為百慕達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以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本，須從該購回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所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項所提供。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資料，如果於提議行使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該授權所容許之全部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亦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購回股份。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群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必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各董事現階段未有意行使購回授權而達致須遵照該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張曾基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123,451,164	(a)	20.32%
伍瑤芝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23,451,164	(b)	20.3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信託人	120,993,664	(e)	19.91%
張桐森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107,193,235	(a)	17.64%
陳慶維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07,193,235	(a)(b)	17.64%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實益擁有人	69,728,356	(c)	11.48%
Robert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46,470,000		7.65%
Sheri Tillman Dorfman	配偶權益	46,470,000	(b)	7.65%
Gershon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37,740,799		6.21%
Lydia Dorfman	配偶權益	37,740,799	(b)	6.21%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實益擁有人	35,455,308	(d)	5.84%

附註：

- (a) 本公司之85,53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及陳慶維女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b)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及Lydia Dorfman太太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人士之權益與其配偶之權益相同。
- (c) GIL乃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附註(a)所述，擁有本公司股份85,53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15,81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 (d) MEH為另外一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該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股份35,455,308股。
- (e) HIT因其為以上兩所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等信託基金持有的120,993,664股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該授權所容許之全部股份，張曾基博士及其配偶伍瑤芝女士、HIT、張桐森先生及其配偶陳慶維女士、GIL、Robert Dorfman先生及其配偶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Gershon Dorfman先生及其配偶Lydia Dorfman太太與及MEH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8%、22.13%、19.60%、12.75%、8.50%、6.90%及6.48%，惟以上人士不是收購守則中行動一致之股東。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之總額降至25%以下。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不獲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依循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並遵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表示，如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打算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如購回授權被批准，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現打算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6. 購回及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1,020,000股。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未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購回股份之摘要：

購回日期	購回股數	每股最高 及最低股價 港元	總股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360,000	0.74	266,4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130,000	0.78	101,4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530,000	0.78	413,400
	<u>1,020,000</u>		<u>781,200</u>

下列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84	0.70
八月	0.76	0.73
九月	0.77	0.68
十月	0.73	0.69
十一月	0.74	0.70
十二月	0.75	0.6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75	0.70
二月	0.82	0.70
三月	0.82	0.73
四月	0.84	0.79
五月	0.91	0.80
六月	1.12	0.85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九日(最後可行日期)	1.28	0.9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George Bloch，86歲，主席

George Bloch先生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主席，彼為英國諾坦普頓科技學院畢業生，於一九三九年往上海為一工程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四九年開始在日本經營生意，並於一九五五年遷來香港。於一九六九年，Bloch先生與張桐森先生成立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始創公司。Bloch先生曾任香港獅子會之地域總監，亦為香港肝壽基金之副主席及曾任香港眼庫之主席。彼亦為中國及西洋藝術品之主要收藏家，而其收藏品曾作全球展覽。彼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 et des Lettres」及「Chevalier dans l'Ordre de la Legion d'Honneur」。彼亦獲比利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及奧地利政府頒發榮譽獎章以表揚其對藝術之貢獻。此外，彼最近獲意大利總統授予「Commendatore dell' Ordine della Stella della Solidarieta' Italiana」勳銜。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George Bloch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Robert Dorfman先生之繼父，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Gershon Dorfman先生之繼父。除上文披露外，Bloc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Bloch先生擁有11,791,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外，Bloch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

Bloch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Bloch先生每年可獲港幣3,603,600元之基本薪酬及任何由本公司釐訂之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是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和業績，及業內酬金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訂。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以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2. 張曾基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63歲, 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博士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張博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並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復旦大學之校董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Herald Group Limited、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興利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Pilot Housewares (U.K.) Limited、Zeon Limited及司宏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張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桐森先生之兒子。張博士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則分別是該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及是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伍瑤芝女士為張博士之配偶，及陳慶維女士為張博士之母親，她們同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擁有123,451,164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張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

張博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張博士每年可獲港幣3,378,700元之基本薪酬及任何由本公司釐訂之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是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和業績，及業內酬金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訂。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以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3. 唐楊森 FCCA, CPA, 57歲, 執行董事

唐楊森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任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唐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唐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擁有12,383,30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

唐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唐先生每年可獲港幣3,316,000元之基本薪酬及任何由本公司釐訂之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是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和業績，及業內酬金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訂。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以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c)項之規限下，根據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01美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上述(a)項獲准後，董事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可自行決定其價格及其他條款；
- (c)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董事可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公司股份票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售、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買賣權證、或其他可供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日期間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ii)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可配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票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到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意思是本公司董事提議向在指定日期內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在既定限期內認購其持有股份比例之股份權益，(董事可就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於法例上之限制及責任或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適當處理)。」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唐楊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George Bloch先生、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Robert Dorfman先生及唐楊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